**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社团活动安全责任书**

为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，提高学生参与社团活动的安全意识，保障参与社团活动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，学生社团业务主管单位与学生社团负责人签订《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社团活动安全责任书》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学生社团组织学生举行校内活动前须拟定活动计划，填写《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活动审批表》，并按相关规定履行活动场地审批程序，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备案后方可开展活动。

二、学生社团活动开展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遵守社会公德，有益于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。

三、社团成员在参加学生社团活动过程中，如遇到意外伤害、疾病等，学生社团负责人需第一时间报业务主管单位并采取相应的救护措施；伤害、疾病严重的，应第一时间送往就近医院治疗或及时拨打120报告相关情况（包括事发的时间、地点及伤者的受伤情况等具体内容）。

四、社团活动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，参与活动会员要按照社团统一安排开展活动，不得单独行动；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，不得组织和参与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签名活动；不组织和参与无安全保障的活动，远离易发生山洪、雷击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、高山坠亡、深水溺亡等事故的危险地区。

五、社团成员参加社团活动，还须承诺遵守下列规定：

1．自愿参与社团活动的本社团成员；

2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、社团管理制度等，服从活动组织者的管理，不得携带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物品，如因违反法律法规、学校有关规定而在活动期间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自负；

3．因个人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，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；

4．因个人伤害造成他人伤亡事故，由当事人双方协调处理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；

5．参加户外活动过程中，社团成员在经社团负责人同意下活动所发生的事故，由双方承担相应责任，反之，则由当事人自行承担责任；

6．非社团组织的活动期间，社团成员自行组织所发生的一切事故，由当事人负责。

六、学生社团擅自举办未经审批或未按要求开展活动的，发生安全事故的，情节轻微的，取消社团本年度内所有评比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勒令社团整顿或予以取缔，并建议学校相关部门给予学生社团负责人相应处分。

七、涉及社团开展校外活动的，要组织每位有关参加活动人员签署《学生社团外出活动责任书》并交业务主管单位存档。

八、本安全责任书一式三份，学生社团、业务主管单位、校团委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各保存一份。

社团名称：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：

社团负责人： 业务主管单位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本协议可到校团委网站：<http://youth.hrbust.edu.cn/xzzq/list.htm自行下载。>

（此页无需打印）